人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，进一步深化学院两级管理改革，健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学院党政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各单位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（一）党政联席会议是对学院重要工作、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的工作体制和决策方式。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，党政班子成员应从学院整体利益出发，认真讨论，党政负责人在开展工作时要主动充分交换意见，发扬民主，做到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

（二）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。

（三）党总支书记是学院党建和思政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开展工作时要主动征求行政领导的意见和建议，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的开展工作，并发挥好监督保证作用。学院院长是学院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，在职责范围内自主开展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活动。开展工作时要主动征求党总支书记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要支持党总支开展工作。

**二、议事范围**（一）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和学校党委、行政的有关会议、文件精神，研究本学院的具体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研究决定本学院发展战略、目标、规划和改革方案， 讨论决定本学院的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工作总结等。

（三）研究决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战工作、 群团工作和维稳工作等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研究决定本学院基层组织建设、业务团队管理等方面重要事项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订和废止。

（五）研究决定本学院人才引进、专业队伍建设、绩效评价、考核等人事管理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讨论研究本学院内设机构设置及调整建议。

（七）研究决定本学院出国人员选派、业务骨干和管理骨干的选拔、培养、使用等重要事项的推荐建议。

（八）研究决定本学院年度经费预决算、资金使用、资源调配及收入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项。

（九）研究决定事关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及按规定需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的事项。

（十）研究决定本学院学科专业建设、资源建设、合作办学、实验室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师德师风、招生、学生工作、辅导员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。

（十一）研究决定报请上级审批的事项，讨论研究其他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**三、议事规则**

（一）党政联席会议应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一般两周召开一次，遇到重要事项亦可临时召开。凡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，不得以其它形式替代。

（二）出席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为学院党组织书记、行政正副职。工会主席、纪检委员、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，其他列席人员视具体议题需要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，但会议应充分听取并考虑列席人员意见。

（三）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提出，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后确定。涉及办学（业务）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党政联席会议应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除突发重大事件外，不得临时动议。

（四）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由书记和行政负责人分别主持。党政联席会议坚持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讨论议题时，由议题提出人作简要说明，各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，最后会议主持人在集中意见基础上作出明确结论。

（五）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达到应到会人数（不包括列席人员）的三分之二时，会议有效。因故不能出席者需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问题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表决视情况可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和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赞成人数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方为有效，列席人员无表决权。

（七）如对问题存在较大分歧，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、充分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。紧急情况下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但又必须处理的，应按照职责分工中相应负责人的意见执行。

（八）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，凡议题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利益相关事宜时，有关成员应回避。

（九）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保密纪律，对会议保密内容、讨论情况和尚未公布的会议决定，不能以任何形式泄露。党政联席会议对重要事项的决定，应根据决定的内容，向学校有关领导汇报，或向学院教职工通报。

（十）党政联席会议须做好记录，记录应详实、准确记录会议组织情况、会议具体内容和会议结论，会后由办公室形成书面的会议纪要。会议记录及纪要经书记、行政负责人确认签字后，由专人负责保管并及时存档备案。

**四、会议的执行与监督**

（一）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按分工和职责贯彻落实，遇有分工不明或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协调。办公室协助进行督办、检查。会议决定的事项根据需要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在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或不妥之处，应及时向书记和行政负责人报告，或提出在下一次党政联席会议上复议。未经党政联席会议复议或党政主要领导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决定。

（三）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和执行实行问责。决策中产生的失误，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集体承担责任，其中主要领导负主要责任。执行中产生的失误，党组织书记、行政负责人根据责任范围承担各自的领导责任。

（四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、基层党建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责任制，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要充分发挥政治保证作用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促进学院班子建设和事业发展。

**五、其他**

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，原《人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